

# 医院成“救助站”，不该“错配”的社会责任



有关部门应该从社会和谐出发，从患者利益考虑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确定具有强制力的解决措施：该家属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应强制其承担；该社会救助机构承担的，应责成社会救助机构主动作为，而不是不作为；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纠纷就走法律途径解决，桥归桥、路归路。

把医院当成“救助站”的患者大致有三类：

□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

据《新华每日电讯》1月27日报道，快过年了，在广东各大医院，一直有一些符合出院条件却滞留医院的患者。深圳市医管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，目前全市8家市属医院滞留的患者共有61例，累计欠费857万元。广东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有120多名“三无”精神病患者，其中107名病人长期滞留医院。

一些患者长期滞留医院，把医院当成了“家”，导致一些医院俨然成了“救助站”而不是医疗机构，这种“错配”不仅增加了医院的经济负担和护理负担，而且浪费了宝贵的医疗资源。这样的情形在全国其他地方也不少。

把医院当成“救助站”的患者大致有三类：

一类是“三无”人员。比如一些流浪者，由于突发疾病，由公安或民政部门送到医院，治愈或病情稳定后，无法联系到家属，也没有其他机构可以接收；一类是病患家属不接其回家的人员。由于家境困难，已拖欠大量医疗费用，出院后仍需要继续康复治疗，患者家属因无力支付而不愿将病人接回家；一类是被当成了“人质”的病患。因为病人和家属与医院发生医疗纠纷，为了“讨说法”，患者被当成了讨价还价的“人质”，医疗纠纷不解决，患者拒不出院。

以此观察，医院成“救助站”可以总结出如下情形：一是患者自愿将医院当成“救助站”。如一些“三无人员”，由于留在医院，一日三餐还有人照顾，因此自己拒绝离开。二是患者被迫将医院当成“救助站”。如一些承担不起医疗费，家属不接回家的病人，还有一些无人接收的精神病患者等。无论是自愿还是被迫将医院当成“救助站”，医院都承担了不该承担的社会责任，而不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。

如果医院强行将患者“逐出”医院，既不符合救死扶伤的定位，也无法获得社会的谅解，因此需要社会各方的协助和配合。

其实，从制度而言，医院的职责边界是清晰的，应该承担社会职责的主体也是明确的。

之所以出现上述现象，是因为制度执行出了问题。

按照正常的逻辑，在患者治愈后，家属

应该为其办理出院手续，有能力抚养却不接病人回家，有关部门应追究其遗弃责任，没有能力承担抚养义务，应由社会救助机构提供帮助。至于“三无”人员，治疗费和出院后的抚养义务，应该由社会福利机构承担。至于病人被当成了医疗纠纷的“人质”，则是一些地方医疗秩序出现问题留下的一个“后遗症”。

无论何种原因使医院“错配”成了“救助站”，都得想办法解决。有关部门应该从社会和谐出发，从患者利益考虑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确定具有强制力的解决措施：该家属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应强制其承担；该社会救助机构承担的，应责成社会救助机构主动作为，而不是不作为；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纠纷就走法律途径解决，桥归桥、路归路。

接病人回家，有关部门应追究其遗弃责任，没有能力承担抚养义务，应由社会救助机构提供帮助。至于“三无”人员，治疗费和出院后的抚养义务，应该由社会福利机构承担。至于病人被当成了医疗纠纷的“人质”，则是一些地方医疗秩序出现问题留下的一个“后遗症”。

无论何种原因使医院“错配”成了“救助站”，都得想办法解决。有关部门应该从社会

和谐出发，从患者利益考虑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确定具有强制力的解决措施：该家属承担的

法律责任，应强制其承担；该社会救助机构

承担的，应责成社会救助机构主动作为，而

不是不作为；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纠纷就

走法律途径解决，桥归桥、路归路。

接病人回家，有关部门应追究其遗弃责任，没有能力承担抚养义务，应由社会救助机构提供帮助。至于“三无”人员，治疗费和出院后的抚养义务，应该由社会福利机构承担。至于病人被当成了医疗纠纷的“人质”，则是一些地方医疗秩序出现问题留下的一个“后遗症”。

无论何种原因使医院“错配”成了“救助

站”，都得想办法解决。有关部门应该从社会

和谐出发，从患者利益考虑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确定具有强制力的解决措施：该家属承担的

法律责任，应强制其承担；该社会救助机构

承担的，应责成社会救助机构主动作为，而

不是不作为；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纠纷就

走法律途径解决，桥归桥、路归路。

接病人回家，有关部门应追究其遗弃责任，没有能力承担抚养义务，应由社会救助机构提供帮助。至于“三无”人员，治疗费和出院后的抚养义务，应该由社会福利机构承担。至于病人被当成了医疗纠纷的“人质”，则是一些地方医疗秩序出现问题留下的一个“后遗